

張謇、程德全對辛亥開國前後之影響

沈 雲 龍

(一)

今年歲值辛亥（一九七一），上溯六十年，前一辛亥爲遜清宣統三年（一九一一）。是年八月十九日（陽曆十月十日），革命軍起義武昌，公推原任清軍第二十一混成協（旅）協統黎元洪（宋卿）爲都督，原任湖北諮議局議長湯化龍（濟武）爲民政長。自是風聲所播，各省紛紛響應。其間關係最重要者，爲九月十四日（陽曆十一月四日）之上海光復，推陳其美（英士）爲都督，李鍾鈺（平書）爲民政長。翌日，蘇州宣布獨立，由原任江蘇巡撫程德全（雪樓）任都督；杭州亦於同日反正，推曾任江西提學使及浙路公司總理湯壽潛（蝨仙）爲都督。時適漢口於九月十一日（陽曆十一月一日）爲清軍第一軍軍統馮國璋（華甫）攻佔，大肆殺掠，幸黃興（克強）已先五日間關冒險趕至，黎元洪乃於十三日任之爲戰時總司令官，立即部署反攻，軍心大定，又得東南滬、蘇、浙各大埠之次第易幟，遂使革命聲勢爲之復壯。

其後，江蘇之常州、無錫、松江、鎮江、南通、揚州、淮陰等地，相繼光復，大江南北，咸舉義旗，而蘇、浙、滬合組之江浙聯軍，推原任第九鎮（師）統制徐紹楨（固卿）爲總司令，會同浙軍朱瑞（介人）、鎮軍林述慶（頌亭）、蘇軍劉之潔（津修）、滬軍洪承點、光復軍李燮和、濟軍黎天才（輔臣）等部，並由程德全親出督師，卒於十月十二日（陽曆十二月二日）攻下南京。清兩江總督張人駿（安圃）、江寧將軍鐵良（寶臣）、提督張勳（少軒）均棄城遁走。時距革命軍失守漢陽甫五日，黃興引咎走上海，謀率師北伐，武昌岌岌可危，幸獲克此南京名都，得以大振聲威。據徐紹楨事後追記云：

「當辛亥革命之時，十月初八日，余方屯兵南京堅城之下，忽得黎宋卿武昌密電，言漢陽（雲按：原文爲漢口，疑誤）已爲清軍奪回，武昌不能守，已移屯於洪山。余譯得之下（凡軍中最要之電，皆親自翻譯，惟辦機要者一人茅春台得見之），靠於地上茅草睡鋪之上，籌思所以急攻南京以援武昌之策，約歷一小時，馬弁周星橋走至睡鋪前，檢茅草一條視之曰：『此有血跡，豈總司令所吐者乎？』余令取瓦碗一來，吐痰數口，則盡作殷紅之色，未數分時，已盈碗，易之又滿，於是者三。然余心並不覺其有病，隨傳參謀各官皆到，相與計議此事，定侵晨分三路急攻紫金山之天堡城，傳發命令，而軍中尙不知余得電有武漢失守之事也。既得天堡城，即以所獲山上之砲，轟毀太平門城上富貴山砲壘，余遂於十二日進南京城，令黎天才添募所帶兵爲一鎮，泝流而上，以救武漢。當時所處，亦誠有金革之象，飲水曲肱之情，盡在吾心之中，固不敢言自得，而驟聞事變，乃至吐血，其不自得之狀，已有證驗，徒以余在軍中，時時皆存必死之心，尙不至張皇失措耳！」^①

所紘江浙聯軍之得以攻取南京，實受漢陽失守之影響，奮勇當先，誓死一戰，亦深合乎「哀兵必勝」之軍略原理。孫中山先生嘗謂：「武昌既稍能久支，則所欲救武漢而促革命之成功者，不在武漢之一着，而在各省之響應也。吾黨之士，皆能見及此，故不約而同，各自爲戰，不數月而十五省光復矣。時響應之最有力而影響於全國最大者，厥爲上海，陳英士在此積極進行。故漢口一失，英士則能取上海以抵之，由上海乃能窺取南京；後漢陽一失，吾黨又得南京以抵之，革命之大局因以益振。」^②可見有滬、蘇、浙之獨立，而後有江浙聯軍；有江浙聯軍而後有南京之克復，以補抵武漢之挫失，斯役也，實爲辛亥革命成功之最大關鍵。

先是蘇、杭光復後，程德全即於九月二十一日（陽曆十一月十一日）會同浙督湯壽潛聯電滬督陳其美，提議由獨立各省公舉代表，在上海集議，仿照美國十三州會議開國先例，磋商對內對外妥善方策，並附提議大綱三條：一、公認外交代表；

^① 徐紹楨：學壽堂日記。

^② 孫文學說第八章。

二、對於軍事進行之聯絡方法；三、對於清皇室之處置。陳其美覆電贊成。翌日，遂以江蘇都督代表雷奮（繼興）、沈恩孚（信卿）；浙江都督代表姚桐豫（梧崗）、高爾登（子白）名義，分電各省委派代表二人來滬會議，組織臨時政府，並請各省公認伍廷芳（秩庸）、溫宗堯（欽甫）為臨時外交代表。同月二十五日（陽曆十一月十五日），各省代表到滬，舉行首次會議，定名為「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三十日（陽曆十一月二十日），議決承認武昌為中央軍政府，黎元洪為執行中央軍政府任務之大都督，並請以中央軍政府名義委任伍廷芳、溫宗堯為民國外交總副長。於是鄂省遣派居正（覺生）、陶鳳集於十月初三日（陽曆十一月二十三日）至滬，邀請各省代表等前往議組臨時政府，而各省代表乃各留一人在滬，負通信聯絡之責，餘則悉數應邀，及抵鄂，適漢陽失守，武昌全城皆陷於龜山砲綫之下，備受威脅，各省代表乃於初十日（陽曆十一月三十日）改在漢口英租界慎昌洋行舉行會議，旋於十三日（陽曆十二月三日）通過雷奮、馬君武、王正廷（儒堂）所起草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時在南京光復後一日，遂議決以南京臨時政府所在地，各省代表須於七日內齊集南京，若有十省以上之代表到寧，即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然留滬之各省代表未及知，亦以武昌危急之中，組織臨時政府不容稍緩，即於十四日票舉黃興為大元帥，黎元洪副之，並以黃主持組織中華民國政府於南京。滬、鄂意見，因告兩歧，而江、浙聯軍且持反對，黃遂遜謝不就。迨各省代表陸續抵寧，為折衷調停計，復於二十七日（陽曆十二月十七日）重推黎元洪為大元帥，黃興副之，並決議黎駐武昌，由副元帥代行其職務，黎允接受，而黃堅辭如故。^③

直至孫中山先生於十一月初六日（陽曆十二月二十五日）由海外歸國抵滬，始打開此一最高問題之僵局，各省代表聯合會乃於初十日選舉中山先生為臨時大總統，並決議改用陽曆紀元。十三日適為陽曆一月一日，亦即中華民國元年元旦，中山先生由滬至寧就職，於是自武昌起義互三閱月之久，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方呱呱墮地，推源功始，各省代表聯合會，實誕育中華民國之祿母，而推挽成此一聯合會，固滬、蘇、浙三都督之力，然江浙聯軍總司令徐紹楨亦嘗調護其間，使各省代表意見趨於一致，此則治民國開國史者所不可不注意及之，據徐氏追記云：

^③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

「辛亥秋，余攻南京既下，各軍共推余爲北伐總司令，正擬乘勝北向，而上海黨人忽有推黃興爲大元帥之舉，南京各軍皆驚曰：『此人棄武漢而來，若令守南京，不又棄南京耶？』於是議另舉。余再三爲之調停，乃於南京開會，另舉武昌首先起義之黎元洪爲大元帥，而以黃興副之。後月餘，孫中山先生自海外歸，余以爲孫向在海外，通曉外國情形，而無中國習氣，舉爲大總統，當能治中國，其時余尙未識孫也。旋集各省代表於南京，開選舉會，卒舉孫。黃興甚歉余，而不敢言。孫執政，事事求教於黃興。又有胡漢民自粵來爲秘書長，陰持大柄，余乃不能與謀一事。……」^④

是亦甚值參考之有關開國史料。惟黃興素性謹厚，胸懷磊落，夙持「名不必自我成，功不必自我立，其次亦功成而不居」，當同盟會初組成，黃即首提議擁中山先生爲總理，似非斤斤於名位者。江浙聯軍挾戰勝之勢，以漢陽之挫失，歸責於黃，反對其爲大元帥，容或對黃之革命歷史不甚了了。至徐氏謂選舉臨時大總統而黃有所歉然於彼，殆以己意揣度之耳，而中山先生於組府之初，「事事求教」於黃，正足以顯示革命領袖之豁達大度，非常人可及，祇胡漢民以「陰持大柄」之故，轉不慊於黃，嘗謂黃「以黨人故，不敢奪首領之地位」，^⑤蓋忤刺之辭也。

中山先生就職前一日，遣黃興至寧，商諸各省代表會，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除增設副總統外，將原規定行政各部，由五部擴大爲九部，並採取總統制，不設內閣總理。因是遂於民國元年一月三日票選黎元洪爲副總統，中山先生亦於是日提出各部人選，以黃興長陸軍、程德全長內務、王寵惠（亮疇）長外交、陳錦濤（瀾生）長財政、黃鍾瑛長海軍、伍廷芳長司法、蔡元培（孑民）長教育、張謇長實業、湯壽潛長交通、俱獲各省代表會之同意，可見其時用人唯賢天下爲公之開國規模，而胡漢民乃謂：「部長祇陸軍、外交、教育爲同盟會黨員，餘則清末大官，新聞情於革命者也。」^⑥其意甚有憾，仍不免畛域之見爲之作梗耳！

④ 同①。

⑤ 胡漢民自傳。

⑥ 同⑤。

所極可注意者，程德全、湯壽潛以江蘇、浙江兩省都督，被羅致入臨時政府，此或因立國於東南，尙在草創時期，自有其事勢上之需要。然張謇原爲江蘇諮議局議長，係清末著名立憲派之領袖，與革命派主張本屬背道而馳，及見清廷對立憲毫無誠意，徒事拖延，乃轉而與革命派携手，而程德全之宣布蘇州獨立，則以受張之影響最大，一轉移間，東南全局遂全爲革命氣氛所籠罩。故清、民遞嬗之際，張亦爲歷史樞紐人物之一。臨時政府畀以實業一席，事屬凸出，然亦有其運用之意義。世人論辛亥革命史實者多，茲請一述張謇、程德全對開國前後之影響。

(二)

張謇，字季直，亦字薈菴，江蘇南通人，咸豐三年（一八五三）生，中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甲午狀元，大魁天下，授翰林院修撰，爲翁同龢（叔平）及門弟子。時中日啓釁，翁、張師弟，極力主戰，張且專疏劾李鴻章（筱荃）不備戰，敗和局，時論許之。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戊戌變法，翁被黜，張旋亦請假南歸，未及於黨禍。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義和團之役，張爲兩江總督劉坤一（峴莊）定策東南自保，自是頗負一方重望，並在南通創辦實業、教育、墾牧諸事，爲中外所稱譽。今人動輒稱張爲「清末名士」，實不足以概其生平。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丙午七月，清廷下詔預備立憲，先從改革中央及地方官制入手，並定期籌設各省諮議局及資政院，以爲地方及中央過渡民意機構。張遂與湯壽潛等組設預備立憲公會，從事創立政黨之準備。嗣即策動聯合奉、吉、黑、直、魯、浙、閩、粵、桂、皖、贛、湘、鄂十四省諮議局，推派代表入京，請願召開國會，迨先後四度請願未成，代表且被斥逐，而改革內閣官制之結果，竟使親貴柄政，以排除漢人爲目的，於是立憲派咸大表失望，知清廷不足與有爲，乃相率與革命派謀取合作，辛亥各省獨立，類多有諮議局人士參加，其原因在此。

當辛亥七月四川鐵路國有風潮未起之前，張謇曾以組團赴美報聘及中美銀行、航業事，受滬、漢、粵、津各商會公推，於五月十一日取道京漢路入京陳情，過彰德時，訪晤罷黜家居之袁世凱（慰庭）於洹上村，傾談至七小時之久，「道故論時，覺其意度，視二十八年大進，遠在碌碌諸公之上。」^①次日抵京，先後謁見攝

① 張謇：柳西草堂日記。

政王載灃、慶親王奕劻，力言政治改革，刻不容緩，載灃、奕劻雖以爲然，而並無實際措施。未幾，張往遊瀋陽、長春、哈爾濱、營口等地，旋返京主持中央教育會議後，於六月杪自津南歸，歸未兩月，革命軍即舉義武昌，事機危迫，而清廷及地方官吏猶懵懵如故，其覆亡殆屬必然。武昌起義之初，張適在鄂，據其自訂「裔翁年譜」云：

「宣統三年辛亥八月，……去鄂規大維紗廠。十三日至，十八日夜十時後，漢口獲革命黨人二，因獲名冊，徹夜閉城大索；十九日十時城啓，余即過江，六時甬友邀飲於海洞春，八時登舟，見武昌草湖門工程營火作，橫亙數十丈不已，火光中見三角白光激射，而隔江不聞何聲，舟行二十里，猶見光熊熊上燭天也。二十日，至安慶，應巡撫朱家寶約議導淮也。次晨見時，知武昌即以十九日失守，總督(瑞澂)避楚豫兵輪。安慶籌防無款，新軍率不可信，勢處大難，無暇更說導淮事矣。是夜即行。二十二日，江寬舟中遇諸宗元，益知十八、十九兩日之情狀，知禍即發於按籍大索。自黃花岡後，革命風潮日激日厲，長江伏莽滋多，終有暴烈之日，大索但促之而已。二十三日，至江寧，即詣將軍鐵良說援鄂，一面奏請速頒決行憲法之論，鐵屬先商總督張人駿。二十四日，詣張，張大詆立憲，不援鄂，謂瑞能首禍，自能了，不須人援。余謂武昌地據上游，若敵順流而下，安慶又有應之者，江寧危矣！張曰：我自有兵能守，無恐。余度再說無益。嗚呼！大難旦夕作矣！人自爲之，無與於天，然人何以憤憤如此，不得謂非天也。二十五日，至蘇，巡撫程德全甚韙余請速布憲法開國會之議，屬爲草奏；倉卒晚膳，回旅館，約雷生奮、楊生廷棟二人同作，時余自書，時屬二生書，逾十二時脫稿。二十六日，至滬。二十七日，旋寧。三十日，由諮議局逕電內閣，請宣布立憲開國會。江寧自鄂來者，盛稱革命軍人之文明，謠言大起，張督又猜防新軍，令移駐城外，而人各給槍彈五枚，新軍乃人人自危，余知之，亟走請藩司樊增祥白張，言其不可，於是人各增給十枚。

「九月二日，回通，聞長沙、宜昌失。……九日，聞湘、晉、陝獨立。十四日，國民軍據上海、蘇州、杭州宣告獨立。蘇人迫程德全爲都督，杭人迫湯壽潛爲都督，以安獄市。十六日，聞藩司樊增祥挈家至滬，總督張人駿號於人：『

我作總督糊塗而來，本無主見，今更一籌莫展，聽諸君爲之，但求送我至下關耳！』張勳督全部入城固守，挾鐵良、張人駿同往北極閣督戰。十八日，國民軍令兵艦運兵至通，通與之約，毋擾地方。十九日，去滬，知一月之中，獨立之省，已十有四，人心惶惶，亂象日劇，一國無可計，而非安寧一省，不能保一縣安寧，是非可閉門而縮屋矣！……」^⑧

以上爲張氏於武昌起義後親見親聞之紀載，及離鄂東下往來寧、蘇活動之實錄。當武昌未起義前，先有四川鐵道風潮之激盪，清廷以川督趙爾豐（季珊）之操切債事，起用端方（午橋）爲欽差大臣，率湖北新軍第十六協（旅）第三十一、三十二標（團）前往查辦。迨武昌舉義，清廷始則命陸軍大臣蔭昌（午樓）率近畿兩鎮兵援鄂，繼則起用袁世凱爲湖廣總督，岑春煊爲四川總督，辦理剿撫；旋又召還蔭昌，改命袁世凱爲欽差大臣，節制馮國璋、段祺瑞（芝泉）兩軍，規復武漢，並下詔罪己，以期收拾人心。未幾，復實行責任內閣，任袁爲總理大臣，且徇駐滬州第二十鎮統制張紹曾（敬輿）等之電請，宣布憲法十九信條，以示立憲之誠意，凡此種種補救措施，無不顯露清廷倉皇應急之窘態。及至袁於九月二十四日抵京，組織內閣，即以諭旨授張謇爲江蘇宣慰使，翌日，又任張爲農工商部大臣，^⑨以爲籠絡之計，而張則於二十八日電袁內閣請辭，不允就職，原電有謂：

「自庚子禍作，迄於事定，前後賠款，幾及千兆。海內沸騰，怨嘆雷動。謇時奔走江鄂，條陳利害，須亟改革政體，未獲采陳，乃專意實業、教育二事，迭有陳說，十不行者五六。自先帝立憲之詔下，三年以來，內而樞密，外而疆吏，凡所爲違拂輿情，摧抑士論，剝害實業，損失國防之事，專制且視前益劇，無一不與立憲之主旨相反。樞密疆吏，皆政府而代表朝廷者也，人民求護礦權路權無效，求保國體無效，求速開國會無效，甚至求救災患亦無效。謇在江蘇輒忝代表，……雖日持國運非收拾人心，無可挽回，人心非實行憲法，無可收拾之說，達之疆吏而陳之樞密者無濟也。……

「今年內閣成立，親貴充任總理，鐵道國有之政策發表，謇適由社會公推入都

⑧ 張孝若：張季直先生傳紀。

⑨ 宣統政記。

，晤閣部臣時，復進最後之忠告，謂實業需扶，國防須重，輿情非可壓迫，愈壓則反擊愈烈，士論非可摧殘，愈摧則愈變愈捷，一再披瀝，不留餘蓄，並以假立憲真革命之說激之，而川省之事已起，趙爾豐之焰頓橫。審復電端方，告瑞澂，爲進治本須疏通，治標須撫慰之策，而鄂難作矣。至江寧，且爲鐵良、張人駿言，鄂難須從政治根本解決，鐵猶唯唯，而張不省。曾未彌月而響應已十二、三省，人心決去，大事可知。

「方審流轉江海曉音瘖口之時，我之立憲但求如日本耳，不敢望德，尤不敢望英，今則兵禍已開，郡縣瓦解，環觀世界，默察人心，舍共和無可爲和平之結果者，趨勢然也。假使贛州兵士陳請條件沛然明發之諭旨，在要求國會之日，或內閣成立之時，容不致有今日之禍，今無及矣！

「且罪己之詔方下，而廕昌漢口兵隊於交綏之外，奸淫焚掠，屠戮居民數萬於前；張勳江寧駐兵不在戰期，閉城淫掠，屠戮五六百人於後；其最慘者，凡無辦白帽、結白辮線、呢布褂褲之學生及非學生，無不一律搜殺。外人觀戰之謗論，譯發報紙，無不痛恨廕、張之野蠻殘酷，慘無人道，中國報紙，更無論已，尙有何情可慰？何詞可宣？使猶可以宣慰釋之，則聖賢亡國敗家之誠，盡屬欺人，史氏覆宗絕祀之紀，不足爲鑒矣！

「無已，再進最後之忠告，與其殄生靈以鋒鏑交爭之慘，毋寧納民族於共和主義之中，必如是乃稍爲皇室留百世禋祀之愛根，乃不爲人民遺二次革命之種子，如翻然降諭，許認共和，使審憑藉有詞，庶可竭誠宣慰。所有今日宣慰使之職，無效可希，不敢承命，至於政體未改，大信已漓，人民託庇無方，實業何從興起，農工商大臣之命，並不敢拜，謹請代奏辭職。」^⑩

是張氏不僅不爲清廷名位所誘，且忠告其承認共和，變更專制政體，其不肯再效一姓之愚忠，已甚顯明。以後南北議和於上海，清廷遜位詔書，卽爲張氏所手草。^⑪故在清、民遞嬗之際，張氏關係之重要，可以概見。

^⑩ 張怡祖：張季子九錄。

^⑪ 同⑥。

(三)

清制：兩江總督駐江寧，轄蘇、皖、贛三省，下設江寧布政使（藩司），歸其直接指揮；江蘇巡撫駐蘇州，下仍設布政使、按察使（臬司）各一，與一般省制同。惟督撫不同城及一省而有兩布政使，則為清代地方制度之特例。前述張謇與江督張人駿議論素不合，嘗以爭全省預算案，諮議局議員至全體辭職以相抗衡。觀乎人駿不主援救武昌，聽瑞澂自了，事迫眉睫，猶存隔岸觀火態度，亦不識利害輕重之流。至蘇撫程德全則與張謇投分較深，故能接納其意見，電奏清廷速布憲法，召開國會，並罷黜親貴，以為挽救之計，而清廷不能用其言，馴致蘇州獨立，德全出任都督，雖為時勢所促成，實由此奏推演而來，此中機樞，治史者宜予重視。

考德全之始任江蘇巡撫，在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庚戌四月。程為四川雲陽人，咸豐十年（一八六〇）生，少於張謇七歲，係廩生出身。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己亥十一月，以安徽候補知縣，奉調入黑龍江將軍壽山（眉峯）幕。翌年庚子拳亂，俄軍大舉入侵，七月中旬，璦琿、墨爾根各城相繼失陷，德全自請赴前敵，部署防守事宜。嗣俄軍長驅直入，復陷省城齊齊哈爾，壽山自戕死。德全曾以肉身抵塞俄軍之礮孔，不使發礮，而交涉又堅持不相下，欲投江以自沉，復被拯起，俄人為之驚歎，亦深得黑省人民之愛戴。清廷聞其勇敢有膽識，遂「不先左右之容，不梯監司之階，逕由牧令，超授節旄，」^⑫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乙巳，任之為黑龍江將軍，實「三百年漢臣所未有」。^⑬三十三年丁未，清廷更定東三省官制，德全乃改任黑龍江巡撫。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己酉，調任奉天巡撫。翌年，復調蘇撫，為清末疆吏中之錚錚有聲者。

德全既至蘇，與蘇省士紳之有識者，頗相契合，遂以革新自命。迨武昌起義，人心思變，德全乃請資政院議員華亭雷奮（繼興）、諮議局議員吳縣楊廷棟（翼之）邀約張謇至蘇，密商大計，思為清廷盡最後之忠告。時張甫由鄂返寧、與張人駿意見相左，於八月二十五日乘滬寧路火車赴滬，雷、楊迎之無錫車站，具白所以，

^⑫ 程德全：庚子交涉偶錄謝緒瑤序。

^⑬ 同^⑫。

邀張至蘇，在撫署聚商，晚復就同寓之惟盈旅館，篝燈起草電稿，最初由張親自撰擬，繼則口授，命雷、楊更番筆錄，原文甚長，茲分段轉錄如次：

「竊自川亂未平，鄂難繼作，將士携貳，官吏逃亡，鶴唳風聲，警聞四播，沿江各省，處處戒嚴。朝廷分飭蔭昌、薩鎮冰統率軍隊，水陸並進，並召用袁世凱、岑春煊總督川鄂，剿撫兼施，其煩聖明南顧之憂者亦至矣，而民之訛言，日甚一日，或謂某處兵變，或謂某處匪作。其故由於沿江梟盜本多，加之本年水災，橫連數省，失所之民，窮而思亂，止無可止，防不勝防。沸騰之勢將成，曲突之謀已晚。論者僉謂緩急之圖，必須標本兼治：治標之法，曰剿曰撫；治本之法，不外同民好惡，實行憲政。臣某臣某亦曾以是概要，上陳明聽。顧臣等今日廣徵輿論，體察情形，標本之治，無事分途，但得治本有方，即治標可以一貫。臣等受國厚恩，忝膺疆寄，國危至此，無可諱飾，謹更披瀝爲我皇上陳之：

「自內政不修，外交失策，民生日蹙，國恥日深，於是海內人士，愁憤之氣，雷動霧結，而政治革命之論出。一聞先皇帝頒布立憲之詔，和平者固企踵而望治理，激烈者亦降心而待化成。雖有時因外侮之侵陵，不無憂危之陳請；然其原本忠愛，別無貳心，已爲朝廷所矜諒。惟是籌備憲政以來，立法施令，名實既不盡符，而內閣成立以後，行政用人，舉措尤多失當。在當事或亦有操縱爲國之思，在人民但見有權利不平之迹，志士由此灰心，奸鄰從而煽動，於是政治革命之說，一變而爲種族革命之狂，而蓄禍乃烈矣！

「積此惡感，騰爲謬說，愚民易惑，和者日多，今若行治標之法，必先用剿，然安徽、廣東之事，既再見三見，前仆後起，愍不畏死，即此次武昌之變，督臣瑞澂夙抱公忠，其事前之防範，何嘗不密，臨時之戒備，何嘗不嚴，而皆變生倉卒，潰若決川，恃將而將有異心，恃兵而兵不用命；即使大兵雲集，聚黨而殲，而已見之患易除，方來之患仍伏，有形之法可按，無形之法難施。以朝廷而屢用威於人民，則威褻；用威而萬有一損，則威尤褻，是剿有時而窮。繼剿而撫，惟有寬典好言：寬典則啓其玩，好言則近於虛。縱可安反側於一時，終難導人心於大順。況自息借商款、昭信股票等事，失信於人民者，已非一端

，今欲對積疑懷貳之徒，而矢以皎日丹青之信，則信已褻；不信而有違言，則信尤褻，是撫亦有時而窮。故臣等之愚，必先加意於治本。蓋治病必察其脈，導水必溯其源。種族革命之謬說，既由政治革命而變成，必能鑿其希望政治之心，乃可泯其歧視種族之見，然苟無實事之施行，仍不足昭渙汗之大信。

「今輿論所集，如親貴不宜組織內閣，如閣臣應負完全責任，既已萬口一聲；即此次釀亂之人，亦為天下人民所共指目。擬請宸衷獨斷，上紹祖宗之成法，旁師列國之成規，先將現任親貴內閣解職，特簡賢能，另行組織，代君上確負責任，庶永保皇族之尊嚴，不至當政鋒之衝突。其釀亂首禍之人，並請明降諭旨，予以處分，以謝天下。然後定期告廟誓民，提前宣布憲法，與天下更始，庶簧鼓如流之說，藉口無資；潢池盜弄之兵，回心而釋。用剽易散，用撫易安。否則伏莽消息其機牙，強敵徘徊於堂奧，民氣囂而不能遽靖，人心渙而不能遽收，眉睫之禍，勢已燎原，膏肓之疾，醫將束手。雖以袁世凱、岑春煊之威望夙著，恐亦窮於措施，微論臣等。臣等亦知急迫之言，非朝廷所樂聞；然區區血忱，實念國步艱難已甚，民情趨向所歸，既無名譽可沾，惟有顛隕是懼。是以甘冒斧鉞，不遑顧忌，如尚不蒙聖明垂察，則負戾滋重，惟有懇恩立予罷斥，敬避賢路，免誤國家，臣等不勝激切屏營待罪之至！」^⑭

上項疏稿真蹟，為楊廷棟所珍藏，並延名畫家吳湖帆繪「秋夜草疏圖」，廣徵名流題跋，六年前筆者撰文，曾惜其不知流落何所，孰知歷經世變，尚保存完整，今年春由其後人自美携回，移贈臺北歷史博物館，俾資永存。茲由薛光前教授攝贈原蹟，附於本文，以供參閱。據楊氏於疏稿後跋其始末云：

「……稿成已三鼓，翌晨，清稿送署，張公即去滬。程公得稿，先通電各省將軍督撫，徵求同意，聯銜入告。廷棟復私電金君選（仍珠），轉請趙公爾巽（次珊）領銜，時八月二十二日也。越兩日，熱河都統溥頤，山東巡撫孫寶琦（慕韓）覆電贊成列名，鐵路大臣端方，兩廣總督張鳴岐（堅白）覆電云時機尚未至，四川總督岑春煊表示贊成之意，而不允列名，其餘皆置不答。時贛已宣告獨立，皖又岌岌不保。程公以事益迫，再緩即入告無益，因於二十五日以

^⑭ 同^⑩。

張季直先生手稿 下筆瀟灑但與揚異之而此公筆

不為自以諸君亦非維維他將士其式

久有愛之或厥

胡王帥帥服易其陸以非醫軍以陸之

通振世類

其末盛本多如之本年

失所、民窮而思亂

謂後急、固西頂

則曰桂侯

中廷得性存百方

先皇帝頒布三

朝廷所務

此意感

此意感

此意感

此意感

辛亥八月十九日武昌與我漢口漢陽同時歸附亦為協約國之舉也
 觀時局至此思為清廷盡最後之忠
 告囑廷被借漢平亭留居會慶垣所
 張公審直慈懇議張公通乘飛
 輿早日督赴滬乃與留居迎魚陽法
 謁張公於亭中具白所以即因廷為
 撫者聚談晚復因屬鮑紹西偏是下
 步之惟魚旅館館中適入靜思詳
 考魚陽屬實奏稿初張公自述草擬
 張公已授而留居與廷據更查呈述
 之稿以自述之原稿稿送署張公即

去港程始得稿先通電各省督撫
 撫傑求同意聯銜入告廷據復私覽
 全君遂轉請進公甫與領銜時八月
 二十二日也越兩日熱河都統陳炳焜
 東巡撫梁敦彥皆復電贊成以列名
 以大臣地方兩廣總督張鳴岐覆電
 當時擬向袁世凱四川總督岑春煊悉
 示贊成之意而不允列名其餘皆置
 不答時袁世凱已宣誓獨立皖又發、不
 保程公以事益迫再緩即不也無益
 因於二十五日以溥公為領銜并孫公
 三人其名實京而溥公又來電云廷

公爾與不以此舉為然特請取銷而
 允其名之步若思也
 公方總督東三省也張公嗚呼又來
 嘗云此舉不可不發願附名其後
 已前發取消者亦無及矣爾後
 勢日變微特此補之不足以及耳
 實政院議決之昔廟誓民各信
 亦不足以遏國民渴望共和之心時
 孰為之張逆無功今者國基未定在
 上者制禮作樂有想轉盜乎之念
 在下者酣歌恒舞有吸飲雨露之思

可立為事於秋後為張公言及之張言
 當日原欲善然遂念情胡能已乎
 一卷界誌錄遂自言行與第中行
 之所字以為張公自言自書自第中行
 第四一行之本字以為曾君所言
 其下為是校書言其必陸自為
 張公自言者自為曾君與是校書
 書者

民國四年八月十九日

吳縣楊廷棟識

楊廷棟：「秋夜草疏圖」跋真蹟

溥公爲領銜，並孫公三人具名電京，而溥公又來電云：趙公爾巽不以此舉爲然，特請取消前允具名之事，並逕電內閣聲明，時趙公方總督東三省也。張公鳴岐又來電云，此奏不可不發，願附名，其實電已前發，取消贊成，均無及矣！……」^⑮

此可見當時疆吏，懾於專制餘威，多半因循畏禍，而反覆無定見者亦不少，故此電聯銜入告，實際僅程與孫寶琦耳！楊氏跋原稿又云：「自首行至第十行之『所』字止，爲張公自書；自第十行至第四十一行之『本』字止，爲雷君所書；其下爲廷棟所書；其旁塗改，有爲張公自書者，有爲雷君與廷棟所書者。」^⑯足證此疏稿爲三人之精心結構。惟楊氏所記擬稿日期與張謇自訂年譜及日記均不合，且誤定稿之日爲發電之日，或事後追跋記憶模糊所致也。

按：德全此一電奏，明揭政治革命、種族革命之說，並請罷黜親貴內閣，另簡賢能，懲辦釀亂禍首，及定期告廟宣誓，提前宣布憲法，爲向來疆吏所不敢言者，在當時號稱有膽有識。此奏到京，攝政王載灃及內閣總理大臣慶王奕劻，協理大臣那桐（琴軒）、徐世昌（菊人），咸驚惶不知所措，遂留中不發。因是德全鑒於清廷之無知，人心之已去，大勢之終不可挽回，乃於九月十五日繼上海光復之後，宣布蘇州獨立，距上電發出僅逾兩週，距武昌起義尙未及一月，以滿清巡撫而爲革命都督，實開未有之先例。其後，清廷雖盡罷親貴，組織責任內閣，並宣布憲法十九信條，而時已無及，故張謇於請辭江蘇宣撫使及農工商部大臣電中，曾慨乎言之。蓋晚清末運，舉措乖方，有謀而不用，卒歸於土崩瓦解者，要非偶然。

（四）

當辛亥九月十四日上海光復之消息，傳至蘇城，省垣紳商以人民財產及全城商業，關係甚鉅，遂由民團紳董潘祖謙、商會總理尤先甲，自治所董事江衡、教育會代表孔昭晉、錢業代表龐天笙等，先後往謁程德全，請保蘇免禍，德全允之，命孔

^⑮ 民國四年八月十九日楊廷棟跋疏稿原蹟。

^⑯ 同^⑮。

昭晉起草自保章則。其夜，德全召集布政使以下及協統、督練處總會辦會議於撫署大堂，程演說，宣告獨立為保蘇之策，提法使兼署布政使左孝同（雲按：孝同為左宗棠子）獨以為不可，督練公所科員章駕時（雲按：章為同盟會員）拔刀向左，怒目而視。提學使樊恭煦從而勸解，並自稱某等唯命是聽，餘皆默無一言，遂定議明日獨立，推德全為都督。^⑰時駐蘇州城外楓橋新軍為第二十三混成協，協統艾忠琦，另巡防營統領為劉之潔。適十四夜，有民軍五十餘人，由滬專車赴蘇，先赴新軍標營，宣告一切，共表同情。時至三下鐘，新軍各兵羣向隊官請領子彈，當時隊官初未之允，嗣見各兵要求不散，遂即一律發給。^⑱此為蘇州獨立前夕之大概情形，其勢已如箭在弦上引滿待發矣。據葉昌熾日記云：

「辛亥九月十四日早晨，黎若皇皇然來云：上海去矣！今日黎明，介福綢莊遣僕來報告，不得其詳。徐杏生旋乘早車來，言目睹閘北巡防局及城牆，均白旗飄飄，徧貼軍政府告示。革命軍何日而來，官軍何以一無抵抗，耕市者弗止，芸者弗變，湯武所不能有者，何功德而至此，真不可思議，勢不得不出探之，即命輿先詣芸巢。……輿中接閱報紙，已宣言昨日八鐘革黨佔領上海城，並載中華民國民政長官李安民告示一通，李者即李平書也。又軍政府示一通。滬道出避租界，田大令尚在城。九點半鐘道署火，十點鐘縣署亦火，嗟乎！上海果棄如敝屣矣！浩然一歎，即怱怱歸。黎若又來言：（程）中丞將宣告獨立，平愉、鼎孚同進見，有成說，大旨謂欲免生靈塗炭，不得不出此權宜之策，敬聞命矣！旬日之間，即有人言：某某（雲按：指德全）腹有鱗甲，深沉難測，里巷無知，亦有頌言不諱，恃以無恐者。鼓鐘於宮，聲聞於外，今始知人言之非虛也。去後，即遣人來言，今晚六鐘，楓橋新軍營有馬隊入城，宜家製白旗以待，嚴局門戶，毋早睡，益疑駭。……蓋以兵變塗飾耳目，且恐有捩拒者，以此示威也。……」^⑲

^⑰ 宣統三年辛亥九月十六日時報。

^⑱ 楊廷棟：跋張季直先生手稿。

^⑲ 葉昌熾：緣督廬日記。

葉字鞠裳，蘇之長洲人，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己丑翰林，曾官甘肅學政，時謝職家居，年已六十三，對時事不甚了了，所記滬、蘇獨立情形及對程德全之批評，亦可代表部分忠於清室者之心理與感歎。其足以證明者，即德全於上海光復後已有獨立之決定，非如一般所云必待新軍於次日進城，德全始從「夢中驚起，罔知所措」^{②①}之窘態也。

十五日，蘇州新軍馬隊、步隊、工程隊、輜重隊偕民軍先後進城，一律臂纏白布，闔門及各處城關，由巡防營派兵駐守，行人往來，祇准空身出入。新軍進城之後，排隊往撫署謁德全，進「江蘇都督之印」，德全受之。是印為湘鄉張通典（伯純）所預刻，倉卒無所得印材，由其女昭漢（默君）獻議，取一方石塊，躬自磨礱以篆成。張氏父女均同盟會員，蘇州舉義前一日，自滬來蘇，多所策劃。^{②②}德全就任都督後，即頒發簡明告示及臨時軍律，諭誥部屬及人民，勉以協力同心，安定秩序，並於撫署大門，懸紅字白旗一面，上書「中華民國軍江蘇都督府」，傍有「興漢安民」四字，羅列槍礮，新軍布列不過數十人。時左孝同、艾忠琦、及巡警道吳肇邦、織造文蔭、督練公所總辦吳茂節均聞訊逃避。於是德全乃以蔣懋熙為巡警道，劉之潔為新軍協統及蘇軍統領，張一麐為民政司長，未到任前，由沈恩孚代，應德閔為財政司長，江紹烈為司法司長。並規定：「職不分文武，階無分大小，上自都督，下至走卒，一律日支錢二百五十文，以供飯食，同甘共苦，以底於成功，而後酌量經帑，制定薪津，亦先憂後樂之義也。」^{②③}眾議僉同，秩序大定。其時各省舉義，類多紛擾，獨江蘇以一省行政長官之巡撫，順應民情，仗義反正，文武視同一體，不分畛域，故詔不流血而易幟，匕鬯不驚，安堵如恆，亦辛亥革命時期所僅見。而葉昌熾日記所載蘇州當日獨立情形，則謂：

「十五日，重雲黯黯，氣象愁慘，大街小巷，徧插白旗，密如櫛比。我生之辰，即為我死之日，而不即死，愧對祖宗，憤火上煎，憂心如沸。哉安晨來告，中丞昨集屬吏而告之，警道吳觀察（肇邦）抗議，撫他事撤罷之，以郡紳

^{②①} 張默君：大凝堂年譜。

^{②②} 同②。

^{②③} 錢基博：辛亥江南光復實錄。

河南革道蔣煥庭（楸熙）代其任。今日撫轅接新印，大旗高掛，一曰中華民國，一都督帥府。商會、自治局集議於元都方丈，簽字贊成。鄙人居鄉三年，閉門一載，幸免下筆。天地爲籠，能否脫弋人之繳，未可知也。」^⑳

此則純爲愚忠之口吻，儼然以遺臣自命，其言殊無足取，然所記可與前述蘇州光復經過合觀，足證德全於受任都督前夕，已有所部署，非臨時倉卒可比，而促成程下定決心者，亦非無故。據其文案夏敬觀（劍丞）事後語人云：

「先是湖北起事後，蘇州所得警報，日漸緊急。程素以革新自命，與江督張人駿背道而馳，江蘇之明達士紳，皆附於程。某次，寧庫餉缺，電借於蘇，兼布政使左孝同將撥解三十萬，程怒，勒令截留，方齟齬間，適清廷起用袁世凱，袁、程素不協，至是乃有革命決心，因動議援庚子例，創自保之策，其左右此議者，應德閔、羅良鑑也。

「程撫自奉天調蘇，與澤公（雲按：指度支部大臣鎮國公載澤）有關，故由京南下，過武昌，謁瑞督（澂）接洽，並因瑞由蘇撫升鄂督也。應、羅向在瑞幕，瑞力薦此二人。程到蘇任，仍延其任幕職。……程好聯絡蘇之知名士，應、羅在蘇久，於士紳素有往來，故得左右此議。

「在武昌起事之初，程撫曾電邀張謇至蘇，商擬電奏速頒立憲之詔，即隱言自保之策；由自保之說，漸變爲獨立；由獨立之說，遂直言革命，其間不過十數日。蘇紳楊廷棟，奉密命召集黨人，覓得同盟會員章梓，約九月十六日舉事，章梓又久不至，而上海已獨立，蘇即不能再待章梓矣。程既爲都督，而寧仍未動，張勳堅守，浙亦未動，蘇孤立自危，乃使人促寧軍及浙軍、鎮軍攻南京云。

「應德閔爲程所賞識，其時應僅江蘇補用知府，雖捐升道員，尙未過班，藩司出缺，當即趕過道班，奉委署藩司，御史陳善同奏參去任，程得降二級留任處分。此案爲程所最不滿，應在幕，佐程革命甚力。」^㉑

^⑳ 同⑩。

^㉑ 張國淦：辛亥革命史料。

以上所述，爲蘇州獨立之內幕，自屬可信。是程德全之初意，原在仿行庚子東南互保之例，以求自保，迨張謇代擬之電奏啓其端，遂由自保漸變爲獨立，再由獨立而歸附革命，皆由時勢推演促成，而蘇紳楊廷棟等之奔走聯繫者，又暗與同盟會黨人通聲氣，遂能竟此全功。至蘇撫幕府中能左右程之意見者，若應德閔（季中），籍隸浙江永康，爲曾任江蘇藩司應寶時（敏齋）之子，以補用知府分發江蘇。宣統元年三月，雲貴總督李經羲（仲仙）曾奏調德閔赴滇差遣，爲蘇撫瑞澂奏留未准，而應仍遷延不赴滇。程德全繼任蘇撫，復延應入幕，派充秘書。旋應捐升道員，尙未驗看引見，適蘇藩出缺，程即違例委應署任，御史陳善同（兩人）因於宣統三年閏六月奏劾德全「違法徇私，欺罔朝廷」，疏謂：「藩司筦財賦要樞，爲方面大員，如督撫可以不守定章，任人運動，惟所位置，則自監司以下，均不難廣樹私人，各省督撫，相率效尤，天子號令，勢將不出於都城，朝命可以不奉行，臣節可以不恪守，究其終極，何所不至！」²⁵嗣奉上諭，交內閣議處，經將應撤去藩司署任，程降二級留任。然程對此無所介意，仍向清廷力薦應之「才具政績，爲蘇省不可多得之員」，²⁶請內閣存記，亦未獲准。程、應經此頓挫，自不免缺望於清廷，益以蘇省督撫之意見不和，遂成爲導致蘇州獨立之另一因素，而應之居中獻策，聯繫蘇紳，更不能謂爲全無影響。其後，應即以此密贊之功，出膺江蘇民政長，與程分組軍民兩政，始終合作無間，並有聲於時，亦以蘇州獨立一役爲肇端。是可見晚清國勢飄搖之際，當政者不肯破格用人，甄拔後起，不論其才不才，概律以尋常繩墨，循階以進，乃至吹毛求疵，任其埋沒無聞，結果未有不離心召怨，自速崩潰者也。

（五）

按：江蘇位居長江下游，襟江帶海，素爲全國文化經濟之中心，而上海自鴉片戰爭（一八三九——一八四二）以還，闢爲商埠，尤握中外通商之鎖鑰。太平軍於咸豐三年（一八五三）癸丑二月攻取南京後，未能直下上海，殊爲失策，迨及晚期

²⁵ 陳善同：陳侍御奏稿。

²⁶ 同²⁵。

，李秀成屢攻不能下，遂爲太平軍失敗一大主因。同治元年（一八六一）壬戌，李鴻章（少荃）率淮軍進駐上海，受命爲江蘇巡撫，分兵攻略蘇、常，卒使南京孤立無援，而爲曾國荃（沅浦）所攻克，太平軍遂告覆亡。往事昭昭，可資引證。故辛亥革命雖爆發於武昌，設無上海、蘇州、杭州之相繼獨立以號召全國，進而合組江浙聯軍攻取南京，建立臨時政府，則滿清政權之消滅，恐不若是易易。況清末諱言革命，革命等於叛逆，禁網森嚴，視同洪水猛獸，而張謇、程德全竟以狀元、巡撫而與革命人士爲伍，參與顛覆清廷工作，尤足轉移各省人民之觀念，而收莫大之效果。

當蘇州獨立之時，張謇已由滬回通，及至江浙聯軍會師鎮江，推徐紹楨爲總司令，程德全將親出發督師，特於九月二十一日致函張謇，請其來蘇坐鎮。原函謂：

「季公如見：弟勉力支撐，現已告竭；公遲遲其行，如有破裂，不敢任咎，祈速命駕前來，即日交代，得公鎮撫，不唯各方面疑團解決，且須速商各都督推舉臨時大統領，方於時局有裨。弟忍死以待，遲恐無及，不忍多言。弟全頓首。」^{②⑦}

蓋其時蘇省之常州、松江、清江、鎮江等地俱紛紛獨立，各稱都督，不相統屬，而攻寧之主客各軍，亦號令不一，德全處境艱困，應付爲難，頗有求退之意，張謇遂於是月三十日去滬至蘇，召集臨時省議會，仍當選爲議長，並代程主持一切，程乃於十月初二日赴前敵督師，臨行發表誓師詞如下：

「蓋聞託體國民，以拯救國亡爲天職，抗顏人類，以主持人道爲良能。本都督始以國民天職而舉義旗，繼以人類良能而誅殘賊，事非得已，心實無他。蓋本都督服國民公役有年矣。甫聞政事之日，已丁板蕩之年，每鑒列強，略知政要，其日夜所希望，惟求改專制爲立憲，使吾中華大國，得一位置於列國之間，萬語千言，衆聞共見。乃自縮短籌備清單，而好惡之拂民愈甚；組織責任內閣，而親貴之私利尤多；凡諸立憲之要求，適增專制之罪惡。急而知悔，言豈由衷？觀聽徒淆，國家何賴？本都督，蜀人也。不敢銜蜀人一隅之憤，而不能不恤全國胥溺之憂。自武漢首倡大義，凡有血氣，雲合影從，蓋無不知欲求政體

^{②⑦} 同^③。

之廓清，端賴國體之變革，無漢無滿，一視同仁，惟國惟民，各求在我，將泯貴賤親疏爲一大平等，即合行省藩屬爲一大共和。但有切實改革之誠，並無力征經營之意。從國民多數之心理，奠華夏後此之邦基。其所以從武漢之後而眦勉以救國亡者，如此而已。夫人即昧於大同之公理，拘於草昧之陳言，謂君主爲天與之淫威，謂臣民爲一姓之奴隸，雖有愧國民之常識，亦何至爲人道之深仇？乃近則張勳荼毒於江寧，遠則鐵忠、馮國璋焚殺於漢口，生命財產，蹂躪天賦之人權；子女玉帛，鑿飮凶人之涎吻。此豈目所忍睹，耳所願聞？無論兄弟急難，父老顛危，凡屬含生負氣之倫，敢忘匍匐救喪之義，此則爲人道所驅，不得已而訴之於武力者也。是用甘捨微軀，親臨前敵，我將士仗義而來，不惜赴湯蹈火，本都督撫膺而歎，何心飽食安居？共和爲治理之最高，本無進退待商之餘地，性命爲有生所同具，止有安危與共之血誠，其可儼然號於有衆者，舍死忘生之舉，不過爲勝殘去殺之謀。非仇故君，非敵百姓，枕戈以待，鼓行而前，一舉而殲張寇，肅清江南；再戰而覆清都，長驅冀北。仗諸君熱力，再造河山，是民國義師，咸遵紀律。膚功立奏，今爲發軔之初；血氣皆親，是用掬心以示。布告將士，咸使聞知！」²⁸

此一誓師詞，爲名史學家孟森（蘊生）手筆，孟原任江蘇諮議局書記長，亦著名之立憲派。故通篇未明揭革命之旨，祇在求「政體之廓清」與「國體之變革」，所號召者，爲「非仇故君，非敵百姓」，爲「無漢無滿，一視同仁」，此與革命排滿，驅除胡虜之論，正異其趣，至其所以「舍死忘生」，不過爲「勝殘去殺」而已，若終極目的，則在「泯貴賤親疏爲一大平等，合行省藩屬爲一大共和」，凡此具見立憲派之政治主張，亦研究民國政治思想史之一重要文獻。

嗣南京經七晝夜之苦戰，於十二日爲江浙聯軍攻克，陳其美、程德全、湯壽潛等俱至南京，與徐紹楨、林述慶等會商善後，以江蘇都督人選，曾生爭執，經調協結果，推程爲蘇督，繼以客軍雲集，決定組軍北伐，而以籌餉之責，推張謇爲兩淮鹽政總理，至組織臨時政府，則咸屬望於中山先生。據張謇自訂年譜云：

²⁸ 開國五十年文獻：各省光復（上）。

「十月十二日，聞江寧下。……二十日，聞黨外人有黨，黨中人有黨，紛歧複雜。……二十五日，程都督與湯壽潛、陳其美同至江寧，調和諸軍，組臨時政府。數日，江寧以客軍之擾，居民大恐。程德全於上海集衆議，欲江寧回復秩序，須置官任民事；欲置官任民事，須客軍出發；欲客軍出發，須籌備財政，財政之可急籌而得用者惟鹽，共推余任江蘇兩淮鹽政；余要上海、鎮江、清江三都督共認而後任。」^⑳

所記時日，容有微訛。蓋程於南京攻下後四日，即已至寧通電就職，^㉑有關蘇督爭議，已告平息，而張之任兩淮鹽政總理，早在江浙聯軍會師前，陳其美即於九月二十八日通電中，有「張季翁久孚衆望，洞悉淮漕，敝處公推爲兩淮鹽務總理，已電請贊成，但未得復耳」之語，^㉒可見久有成議。茲更參以張氏日記所載，更可獲若干補充，如云：

「（十月）十二日，去滬。知江寧以昨夜三時攻下，晤章（炳麟）、宋（教仁）、黃（興）、于（右任）諸君。十四日，回蘇。……二十日，至滬。知黨人意見之複雜，破壞易，建設難，誰知之者。……二十五日，夜半，程都督與湯（壽潛）、陳（其美）同至寧，爲調和諸軍，組織政府。二十七日，至江寧。知客軍紛擾，居民大恐，程都督復欲去滬。唐專使（紹儀）以是日至滬。二十八日，程去滬。聞程悲憤之言，馬相伯（良）、徐固卿（紹楨）亦述種種危象。二十九日，欲江寧之回復秩序，須設置民事；欲設置民事，須客軍出發；欲出發客軍，須財政先得數十萬，財政之大者在鹽，爲鄉里計，不得不爲任鹽事。是日，正式擔任治鹽，分標本二法：標則軍政府賣鹽而給還商本及息，本則實行設場聚製，就場徵稅。……」^㉓

所記時日，似較年譜爲詳，而涉及江寧克復後之情狀，語均含蓄，未作明顯揭露，而程、張處境之艱困，以及當時秩序之紛擾，俱不難尋繹得之。惟張氏既允擔任籌

^⑳ 同⑧。

^㉑ 同②。

^㉒ 同②。

^㉓ 同⑦。

措軍政費用，首於十一月初一日，屬各商會先籌二十萬元，資客軍出發，然其時各軍仍有截鹽以自便者，故任鹽政總理未及旬日，即辭職而未獲允，仍負責籌款如故。其間曾以組織臨時政府，需費孔亟，因與黃興共同出面向上海日商三井洋行借款三十萬元，張氏所經營之南通大生紗廠與三井洋行向有往來，乃由張單獨立具保證書如次：

「茲因黃君克強為中華民國組織臨時政府之費用，向貴行借用上海通用銀元三十萬元。約定自交款日起一個月歸還，並無抵押物。如還期不如約，惟保證人是問。除息率及滙水，由黃君另訂條件外，特具此書。三井洋行鑒存。張謇。黃帝紀元四千六百有九年十一月。」^⑧

此事在張氏年譜中，僅有十一月十三日「南京臨時政府，初成立，亟需軍政各費，欲責商會更助五十萬，余勸勿擾商，自任為籌」，及十二月十三日「籌款五十萬成」之簡略記載，不若日記所述尚有線索可尋，如謂：

「（十一月）十一日，與黃克強約，十三日去寧，是時破壞之勢日甚。十三日，臨時政府成立，是日改用陽曆，適元年正月一日，至江寧。十四日，被推為實業部總長，時局未定，秩序未復，無從言實業也。……二十日，寧垣搶劫之事，日有所聞，難乎言軍紀矣。二十一日，以籌還借款事至滬。……二十五日，籌還借款事難成，須回廠計議。二十八日，乘大安船回通。……

「（十二月）四日，去滬。……六日，屬史量才以籌還借款事。八日，三井索借款，須保險之證，此事頗難。十日，連日籌商借款，漸有端緒，仍候東電為決。……十三日，借款籤字。」^⑨

據上所記，似張氏在臨時政府成立前即已立具保證書，向三井洋行貸得三十萬元，合商會所籌者共五十萬元，均為其經手，故臨時政府成立後，為償借款事，奔走寧滬通三地，最後似以借新還舊方式，仍向三井洋行借款五十萬元，並以大生紗廠為保證，因缺乏更直接資料證明，上項推斷，可姑備一說，而張氏為臨時政府而籌措軍政費用，則無可置疑也。

^⑧ 同⑥。

^⑨ 同⑦。

其後，臨時政府允許漢冶萍公司與日人合資三千萬元，中日各半，而由公司轉借五百萬元與政府，已簽約矣，張氏電告中山先生：「抵借猶可，合資則不可」，力爭不得，遂於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陰曆辛亥十二月二十五日），以「事前不能參預，事後不能補救」為理由，電辭實業部長，即日回通，中山先生先後函電懇切挽留，俱不允打消辭意，計其任職，僅一月耳！而程德全就任內務總長後，蘇督即由莊蘊寬（思緘）繼任。迨清廷於十三日下詔退位，中山先生即向參議院辭職，舉袁世凱以自代，旋臨時政府北遷，德全仍回任都督，並與章炳麟、張謇、湯壽潛、趙鳳昌（竹君）等創立統一黨，至五月十一日，統一黨與民社、國民協進會、國民公黨、國民公會、共進會合併而為共和黨，以與同盟會相頡頏，期納國家於兩黨政治之正軌。自是原與革命派共同携手者，復別樹一幟，分道揚鑣，此中是非曲折，大抵相互激盪而成，有非本文所能詳盡矣！

及至民二癸丑二次革命後，程氏始卸蘇督職，閉門學佛，旋於民三受沙彌戒於常州天寧寺，法名寂照。^⑤張氏則於二年九月入京，任農商總長及水利局總裁，凡兩載餘，方以袁世凱實行帝制，被尊為「嵩山四友」，乃先期辭職出京，歸隱南通，從此退出政壇，一意經營實業，至十七年七月逝世，年七十四。程氏繼於十九年五月，病歿上海，年七十一。此二人於辛亥革命之成功，有其重大之影響力，茲值民國六十年開國紀念，爰述其有關事蹟，以彰潛德之幽光，亦史家之責也。

^⑤ 人文月刊二卷一期：辛亥革命史中之一人——程德全。